目錄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_Toc489362191)

[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4](#_Toc489362192)

[壹．廉政狀況分析 4](#_Toc489362193)

[一、重要事項轉達 4](#_Toc489362194)

[二、廉政評比 4](#_Toc489362195)

[三、起訴案件分析 5](#_Toc489362196)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9](#_Toc489362197)

[五、綜合分析 10](#_Toc489362198)

[貳． 廉政工作現況 11](#_Toc489362199)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1](#_Toc489362200)

[二、反貪 11](#_Toc489362201)

[三、防貪 14](#_Toc489362202)

[四、肅貪 24](#_Toc489362203)

[參．未來策進作為 26](#_Toc489362204)

[廉政宣教案例 27](#_Toc489362205)

[陸勤部汽基廠「軍品採購管理違失案」檢討報告 28](#_Toc489362206)

[業管單位審查意見 31](#_Toc489362207)

[健全油管監測系統，嚴防盜漏情事 34](#_Toc489362208)

[國軍軍事院校廉潔教育檢討與策進 42](#_Toc489362209)

[附錄 58](#_Toc489362210)

[附表1 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58](#_Toc489362211)

[附表2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59](#_Toc489362212)

[附表3 本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60](#_Toc489362213)

[附表4 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62](#_Toc489362214)

#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52次廉政工作會報於106年2月8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2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1. **應多表揚與報導國軍廉潔事蹟，使國軍官兵見賢思齊，產生信心及策進效應。**（主辦單位：各單位）
* **本部辦理情形**

賡續由各業管單位掌握與蒐整國軍人員廉潔事蹟素材，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及漢聲電臺等管道實施宣導，以塑建國軍廉能風尚。

*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本部及所屬單位利用各項會議時機表揚正面新聞事件，並將國軍廉潔事蹟列入忠誠報(軍法紀案例宣導)宣導周知，另已策頒本軍軍紀通報106005號-「持志廉潔風氣、形塑優質軍風」，期勉各單位加強宣導優良廉政事蹟，使官兵見賢思齊，期達風行草偃之效；另對各項採購弊案依法行政，不可包庇，以培養「崇法務實」軍風，建立國軍廉能風尚。

 **＊海軍司令部：**

對於正面新聞事件，即由本部及所屬單位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公開表揚，並透由「中華民國海軍專頁臉書」、「忠義報」及「青年日報」等電子、平面媒體刊登其義行義舉具體事蹟，以展現愛民助民風範；另配合鈞部年度好人好事代表評選，薦報適員參選，以提升本軍優質形象，帶動團隊整體向上提升。

 **＊空軍司令部：**

本部配合廉政工作會報等相關時機，摘錄國軍廉潔事蹟，加深同仁廉潔觀念。

 **＊後備指揮部：**

一、本部針對各單位採購廉能評比績優單位或廉潔事蹟，均透過工檢會或各項會議時機，公開表揚，使官兵見賢思齊，確維廉能軍風。

二、另持續運用各項會報（議）時機，要求所屬針對單位廉潔事蹟，投稿國防部及本部臉書，並辦理評比，提升本部新聞文宣成效。

 **＊憲兵指揮部：**

本部賡續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宣達國軍廉政重要命令及廉政工作要求事項，另單位有「廉潔事蹟」將配合月會時機予以公開表揚，持續自我策進，營造單位廉潔風氣。

1. **對任何涉犯貪瀆不法人員，絕不寬貸或容忍，以展現本部打擊貪腐之決心，嚇阻心存僥倖之徒。**（主辦單位：各單位）
* **本部辦理情形**

各單位持續落實宣教及人員考核工作，並由業管單位發展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預防不法情事肇生；另結合各式檢舉管道蒐集貪瀆線索與辦理案件查察，自前端防弊工作至後端肅貪作為徹底根絕貪瀆不法之發生。

*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針對違犯官兵秉毋枉毋縱，採不包庇、不迴避原則，依法究辦，並依「刑懲併行」檢討疏責及辦理汰除，使罅隙不存、僥倖心態不生，根絕貪瀆弊端情事肇生。

 **＊海軍司令部：**

本部已於2月14日電令及令頒司令通報第014號要求，凡違犯重大軍風紀案件人員，一律嚴懲絕不寬貸，並管制單位清流汰除，使罅隙不存、僥倖心態不生，根絕貪瀆弊端情事肇生。

 **＊空軍司令部：**

本部對於涉及貪瀆等不法人員，均依規定嚴懲，以強化官兵對於廉潔風尚之認知。賡續辦理「106年度風氣維護督訪」專案行程，藉以瞭解各單位執行廉政工作與風氣維護情形；另配合國防部風氣維護督訪專案，發掘單位潛存問題。

 **＊後備指揮部：**

一、本部依年度內部審核計畫及不定期運用現金檢查等時機，對轄屬單位實施財務工作查核，以防杜不法事件肇生。

二、另本部近年移送圍標廠商計17家，對內則定期對經辦採購人員實施考核，並運用各項講習、會議等時機，宣導法紀及廉能觀念，以強化官兵自制與約束力，消弭貪腐事件。

 **＊憲兵指揮部：**

各級應確遵「公款法用」、「依法行政」相關規定，培養「崇法務實」習慣，幹部亦應廉潔自持，記取他人經驗與教訓，切勿以身試法，並持恆法紀宣教，依法嚴辦違法人員，俾杜絕類案再生，維護廉能軍風。

# 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壹．廉政狀況分析

### 一、重要事項轉達

民國106年4月27日召開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林院長指裁示事項摘陳如下：

1. 針對貪腐案件關鍵個案，應加強探討深度，著重找出個案關鍵點，俾形成政策建議。
2. 目前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係原則禁止、例外於報准後允許。惟鑑於廉政倫理事件態樣多端，請業管單位參酌他國作法，研議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並評估可行性。
3. 應加強與青年及民間共同參與貪腐防制工作，促使外界辨識貪腐多元樣貌，以更有效防制貪腐問題。

### 二、廉政評比

**＊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於2017年1月25日公布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61分[[1]](#footnote-1)，在全球176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1名。亞太地區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90分）、新加坡（第7名，84分）、澳大利亞（第13名，79分）、香港（第15名，77分）、日本（第20名，72分）及不丹（第27名，65分），居亞太第7名，與2015年排名相同。

 清廉印象指數自1995年開始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係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CPI資料來源包含自由之家、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等國際組織，並自2016年起納入多元民主機構的調查數據，由於前揭調查數據所關切者除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故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將是我國提升CPI評鑑成績的必要作為。

|  |
| --- |
| **表1 臺灣近5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評比國家總數 | 176 | 177 | 175 | 168 | 176 |
| 台灣排名 | 37 | 36 | 35 | 30 | 31 |
| 分數 | 61 | 61 | 61 | 62 | 61 |

圖1．臺灣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折線圖

資料來源：政風室整理

### 三、起訴案件分析

1. 105年間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之軍方事務類[[2]](#footnote-2)案件計9案[[3]](#footnote-3)、13人，並以經管財務人員以其職務之便，挪用、侵占款項之案件類型為最多。

＊案件明細資料：

| 項次 | 案件內容 | 類型/偵辦單位 |
| --- | --- | --- |
| 1 | 海軍151艦隊油水班邱姓、吳姓士兵，與192艦隊油水班賴姓士兵等3人，涉嫌與清洗油櫃商勾結，利用清潔油櫃時機，掩護其盜抽軍艦油櫃內之燃料用柴油牟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軍品高雄地檢署 |
| **現況：**1. 三員均核予大過兩次處分（【邱員、吳員】106年7月5日海五一行字第1060001556號令、【賴員】106年6月14日海九二行字第1060001081號令）。
2. 邱員、吳員已於104年10月1日退伍(104年8月26日國海人管字第1040007233號令)。
3. 一審判處邱員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吳員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賴員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105年度原訴字第11號）。
 |
| 2 | 陸軍十軍團周姓財務士，職司採購及公款收付作業，偽刻單位主管印章並私開國庫支票質押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經費台中憲兵隊 |
| **現況：**周員因一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於105年1月13日經撤職停役（105年1月13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00527號令）。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105年度訴字第964號），案經上訴二審駁回定讞（106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 |
| 3 | 陸軍十軍團後勤洪姓經理士，因積欠他人債務無力償還，於其經辦之採購案中，侵占廠商貨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經費台中憲兵隊 |
| **現況：**洪員於104年12月1日退伍（104年11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31785號令）。一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義務勞務200小時，褫奪公權2年（105年度訴字第933號）。 |
| 4 | 憲兵二○五指揮部後勤管理莎姓督導士，掌管一般職務宿舍核發、管理及維護，利用借用人未諳職務宿舍保證金繳交流程及規定，並私刻財務單位相關印鑑章，挪用所收之宿舍保證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 經費新北憲兵隊 |
| **現況：**莎員於105年7月1日退伍（105年7月1日國憲人令字第105000147號令）。一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支付國庫20萬元（105年度軍訴字第3號）。 |
| 5 | 本部馬姓上校，於洩密案件調查期間，將調查局已介入調查與調查進度電話告知被調查人，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洩密調查局 |
| **現況：**一審判處馬員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支付國庫6萬元（105年度軍易字第1號）。註：該被調查人經調查無所犯情事。 |
| 6 | 陸軍八軍團通資連連長周姓少校，利用權勢騷擾該旅多位女士官，涉犯刑法強制猥褻罪。 | 軍紀報載案件 |
| **現況：**周員105年11月29日不適服現役退伍（105年11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35785號令）。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105年度軍簡字第17號）。 |
| 7 | 空軍499聯隊吳姓補給紀錄士，負責眷村改建基地眷營地巡管業務，未實際巡管仍以不實文書詐領差旅費計1,600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 詐領費用新竹憲兵隊 |
| **現況：**吳員因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申誡乙次處分（105年8月1日空二聯人字第1050005571號令）。 |
| 8 | 陸軍司令部楊姓約聘文書員，102年間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時，將檢舉人身分告知被檢舉人，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 洩密被害人自訴 |
| **現況：**楊員行政懲處部分視判決結果再為決定。 |
| 9 | 海軍金江艦於106年7月1日在左營軍港，準備執行年度甲操測驗，許姓兵器長未依規定發給裝備，且與陳姓射控士未於飛彈接上火線後全程在場監督以執行系統安全設定與發射程序複式檢查，而高姓飛彈士擅自執行系統操作及發射程序測試，未注意操控系統仍在「作戰模式」下誤射飛彈，造成「翔利昇」漁船船長黃文忠等一死三傷。許員、陳員涉犯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高員涉犯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罪及陸海空軍刑法過失毀損武器罪。 | 軍紀高雄地檢署 |
| **現況：**1. 許員核予大過2次（105年9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50007804號令），並於105年11月1日調131艦隊作戰官。
2. 陳員核予大過2次（105年9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50007805號令）。
3. 高員核予大過2次（105年9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50007805號令）。
 |

1. 本期案例解析

**「空軍499聯隊補給紀錄士詐領差領費」案**

1. 案例摘要
2. 空軍499聯隊吳姓補給紀錄士，負責眷村改建基地眷營地巡管業務。其未依排定日程前往執行巡管眷村巡管業務，惟仍填具公假報告單並據此申報差旅費，於105年3月、4月詐領差旅費計1,600元。
3. 案因該員於值勤時段擅離營區，經新竹憲兵隊內部行政調查後查悉上情，並移送偵辦，於105年12月19日提起公訴。行政責任部分，該員依法核予申誡1次，另負責該案結報作業人員因未盡翔實查證之責，亦予申誡1次處分。
4. 問題檢討

依「空軍列管空置眷地（舍）巡查管理維護工作強化具體作法」，申請巡管差旅經費應檢附相關紀錄表件，以判別人員是否實際到勤。雖申領人本應基於誠信原則對其提出之憑證真實性負責，惟紀錄表件製作人仍應善盡查證義務方得據以申報款項。

1. 策進作為
2. 辦理法規及案例宣教

本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提起公訴，雖因犯罪所得在5萬元以下，加以該員在偵查中自白，而得減免刑度，惟其仍得面臨訴訟與刑罰加身之累，且影響未來升遷。各單位宜應援引相關案例實施法治重點宣教，俾型塑國軍人員守法觀念。

1. 加強防弊措施

良好的制度設計能使行為人即使心懷不軌亦無機可趁，間接收取預防犯罪之效。各單位應檢視業管作業流程，尢其是與廠商直接接觸或經手財務等高風險業務，倘有不法類案重覆發生情形，應儘速研析精進措施。於本案情形則得加強紀錄表件之審核機制，從制度上防杜弊端發生。

###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106年1月至6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2件（較105年同期增加1件）；糾正案6案（較105年同期增加3件）。

| **表2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
| --- |
| **彈劾案** |
| 1 | 「憲兵搜索民宅」案 |
| 2 | 「八軍團性騷擾」案 |
| **糾正案** |
| 項目 | 案號 | 案由 | 主辦單位 | 調查委員 |
| 1 | 106國正1 | 「憲兵搜索民宅」案 | 政戰局 | 高鳳仙楊美鈴 |
| 2 | 106國正2 | 「EC225救護機採購」案 | 採購室 | 李月德方萬富蔡培村 |
| 3 | 106國正3 | 「退除役軍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 | 資源司 | 陳小紅仉桂美 |
| 4 | 106財正12 | 「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案 | 資源司 | 陳小紅楊美鈴 |
| 5 | 106國正4 | 「八軍團性騷擾」案 | 人次室陸軍司令部 | 高鳳仙 |
| 6 | 106國正5 | 「金防部CM21裝甲運兵車及陸軍564旅CM11戰車墜溪」案 | 訓次室陸軍司令部 | 尹祚芊高鳳仙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 五、綜合分析

與本部相關起訴案件，104年計14件（28人）、105年計9件（13人），案件數與涉案人數均呈下降趨勢，其中與貪瀆相關之5案中，有3件為經管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所為。可見國軍人員的法紀觀念雖已加強，惟各單位仍應持續檢視財務業務之作業流程，精進內部控制機制，以降低承辦人員利用制度疏漏犯案之可能性。

## 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6.1.1~106.6.30，下稱本期﹚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 辦理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

為強化國防廉潔教育效能，降低貪瀆不法案件與提升廉政評鑑成效，訂於106年3月16日至4月12日止，由政風室編組外部廉政研究學者專家、本部政戰局、法律司、人次室及訓次室等政策單位代表至全軍25所軍事院校（訓練中心）實施廉潔教育輔導訪問。以學術研究方式，不影響學校運作、不辦理評比之原則，實地瞭解各校廉潔教育推展情形，發掘廉潔教育推動窒礙、研擬精進作法，並列入本部接受「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工作辦況，爭取評鑑佳績。

1. 召開國軍廉政論壇

為使國際透明組織瞭解本部「政風與督察」雙軌併行、防貪查弊之運作機制及政風室成立迄今之工作成效與未來展望，於106年6月2日與高雄義守大學共同舉辦「國軍廉政研究與論壇」，邀請國內外從事廉政研究知名學者以「發表研究論文」、「專題演講」及「圓桌論壇」等方式，研討國軍廉政有關議題，累積廉政研究能量，透過學術交流，建立國軍透明友善的廉政機制，並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論壇召開期間，軍政副部長蒲上將代表部長親赴義守大學，陪同國安會陳副秘書長介紹本部廉政執行成效、接見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珍妮女士與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亞當先生，暢談國際廉政學術及紐國獲得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GDAI）「A」級國家的成功經驗，與國內廉政研究學者就國軍廉政透明機制溝通說明，獲得與會學者高度評價，尤其是亞當先生與珍妮女士等2位外賓，推崇國軍高階將領認同與支持廉政倡議，創造了本部爭取第3次全球廉政評鑑佳績的最佳廉政行銷。

### 二、反貪

####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為建立官兵個人正確認知及自我規範，於106年4月20日華視莒光園地實施「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榮譽」專題教育，並製播軍紀單元劇「更重要的事」，期教育官兵瞭解廉政規定，廉潔自持與不心存僥倖，俾深化國軍人員廉正意識。
2. 於青年日報社刊載「官兵恪遵不送禮，維護廉潔軍風」論壇12則、「廉潔國防施政，奠定鋼鐵勁旅基石」社論1則及「國稅局籲恪遵規範端正廉潔風氣」等新聞報導31則，透過報刊政策宣教，養成官兵「知法、崇法、守法」的觀念，落實肅貪防弊，形塑忠誠廉能軍風。
3. 針對國軍廉政工作推動及宣導議題，製作「國軍105年財產申報審查公開抽籤」等新聞報導21則、「廉政倫理教育短劇」插播60則、「肅貪防弊實現政府與國軍廉政目標」口播52則、「最後一里路」專訪3則及「砥礪廉潔操守，建立廉能軍風」短評6則，共計142則，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播放。
4.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5.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貫徹廉政要求，強化防弊機制」及「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榮譽」等主題，自105年1月起，運用忠誠報刊登強化法治教育專文。本期計刊載社論1則、新聞報導54則、官兵論壇8則、專欄10則、精神教育2則，共計75則。

1. 海軍司令部

於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計28則。

1. 空軍司令部

於忠勇報刊載「妥慎財務管理、防範誘惑詐騙」軍紀通報等專文，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計5則。

1. 憲兵指揮部

為提升單位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辦理各類專文撰稿，於忠貞報第6版刊登計「嚴守廉政倫理，樹立國軍形象」等7則，「軍人武德」專欄刊登計「發揚軍人武德，維護國家安全」等11篇，共計18則。

| **表3 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
| --- |
|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
| 區分 | 精神講話 | 專題講演 | 專題報導 | 歷史人物 | 單元劇 | 電視座談 | 專訪 | 專輯 | 插卡 | 微電影 |
| 本期 | 0 | 0 | 1 | 0 | 1 | 1 | 0 | 0 | 0 | 1 |
| 合計 | 4輯 |
|  |
|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
| 區分 | 社論 | 新聞 | 專題 | 來論 | 論壇 | 副刊 | 專欄 | 座談會 | 勝利之光 | 奮鬥月刊 | 吾愛吾家 |
| 本期 | 1 | 31 | 0 | 0 | 12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44則 |
|  |
|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
| 全國聯播網（FM/AM） |
| 區分 | 新聞報導 | 專題 | 插播 | 口播 | 短評 | 專訪 |
| 本期 | 21 | 0 | 60 | 52 | 6 | 3 |
| 合計 | 142則 |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 (二)推動社會參與，促進交流互動

1. 持續參與「瑞濱與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
2.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品格教育基層磐石，本部自102年起參與由台灣透明組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之十年期國際化寒暑假活動－瑞濱與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3. 106年寒假活動期間自1月22日至30日，由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擔任教育志工，並結合營區開放時機，安排其參觀海軍蘇澳中正基地，藉由近距離接觸與解說，提升學童對國防事務之瞭解，俾達全民國防目標及宣揚國軍愛國親民形象。
4. 軍司法交流參訪活動

為使司法人員實際體會國軍訓練精實、要求領導統御及管理部隊之特性，避免偵審結果產生落差，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於106年6月15日舉辦軍司法交流參訪活動，邀請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率員實地參訪裝甲542旅隊史館、T91輕兵器射擊模擬館、北測中心戰場心理抗壓館，體驗官兵各項模擬訓練實況。

續由陸軍第六軍團指揮官徐衍璞中將主持座談會，包含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女士、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副督察長林義華少將及陸、海、空等12個單位主官（管）及軍法軍官合計54員與會座談，就近期部隊所生各項軍法案件交換意見。藉由本活動，軍事長官得直接向司法人員表達，司法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決定對部隊軍紀及領導統御所產生之影響，達成軍司法交流之實質目的。

### 三、防貪

####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4]](#footnote-4)執行情形

1. 為督促所屬落實「防制副食採購弊端精進作法」，後勤次長室於105年編組至各副供站等51單位實施督訪驗證，所見情形業令頒各司令部管辦。賡續依「國軍106年副食供應作業督考評比實施計畫」，複式稽核各單位軍品清點、驗收與各項購辦程序執行現況，以確保官兵權益。
2. 蒐整國軍近3年涉貪案例，以安全管控機制著眼，實施量化統計調研，分就官兵個人、單位管理、外部誘因及專家學者等面向，檢析涉貪成因，研謀處置建議，並提供相關權管部門參處及要求各級保防部門宣導運用。
3. 要求各級保防部門與單位人事及採購單位密切聯繫，針對會客人員之鑑濾，定期檢核是否有頻密會客之廠商代表，尤其瞭解假日期間會客人員身分，期弭患於未萌。
4.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或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而肇生弊端，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該等人員任職[[5]](#footnote-5)及離退[[6]](#footnote-6)管制。本期計職務調整6人次、業務調整45人次、主官保薦181人次、離退建冊管制694人次。
5. 為維護國軍廉潔及部隊純淨，依部頒「106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採積極主動之輔訪，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部隊廉能風尚。截至6月30日已完成中正預校與陸軍6軍團之督訪行程，後續規劃再赴陸軍司令部等13單位實施督訪。
6. 廉潔教育課程納入各校院年度教育計畫，本期計執行宣導78場次、授課390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  |
| --- |
| **表4 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統計表** |
| 單位 | 宣導場次 | 人次 | 授課場次 | 人次 |
| 國防大學 | 44 | 4,383 | 20 | 1,774 |
| 國防醫學院 | 0 | 0 | 8 | 1,529 |
| 陸軍官校 | 10 | 7,910 | 3 | 2,373 |
| 海軍官校（含技術學校） | 6 | 6,282 | 12 | 668 |
| 空軍官校 | 0 | 0 | 16 | 1,442 |
| 陸軍專校 | 0 | 0 | 324 | 7,560 |
| 空軍航院 | 12 | 463 | 4 | 2,455 |
| 中正預校 | 6 | 7,696 | 3 | 6,998 |
| **合計** | **78** | **26,734** | **390** | **24,799** |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1. 為加強國軍人員對採購弊端法令之認識，法律事務司督導各單位法制官規劃辦理法治教育，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等，本期執行情形綜整如下：
2. 於講習、集會時機進行宣教

|  |
| --- |
| **表5 重點法治教育執行情形** |
| **名稱** | **主辦單位** | **法治教育題目** |
| 106年度上半年參謀本部暨勤務部隊財務講習 | 主計局 | 貪污治罪條例宣教、財務失事案例宣教 |
| 國軍監察幹部專精班（第17-1期） | 總督察長室 | 營區涉法移送案件作法與案例研討 |

資料來源：法律事務組

1. 為提升國軍重視政府各項反貪宣導、知識傳播之專業水準，接受各學術機關（構）及學校經匿名雙審通過後投稿「軍法專刊」之專業論文外，亦利用該刊物封底刊登各類政府宣導資訊及法治教育文創競賽優秀作品，冀透由專業性論文及正向活潑宣教方式，彰顯國軍人員對各類法律認知之學術涵養。
2. 為使所屬於經辦業務遇有用法疑慮，得以及時獲得諮詢，後備指揮部辦理法律巡迴服務，計巡迴北區指揮部等12單位。

#### (二)強化內部控制，確保施政效能

1. 本部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2. 因應本部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自106年起移由總督察長室辦理，於106年3月31日國督財務字第1060000429號令頒「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明確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職掌，俾推動國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3. 前揭實施規定內容包含高風險及跨職能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內部控制小（分）組協助辦理監察院（審計部）糾正糾舉及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等。除符合行政院要求健全各機關自主管理與逐級督導責任之政策要求，並結合本部施政重點及風險特性，以降低缺失肇因、落實監督機制。
4. 為有效落實本部及所屬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之執行，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秘書處規劃辦理「『共通性作業項目』教育訓練」，納編共通性業務主管單位實施4場次教育訓練。各單位薦報受訓人員將作為內控種子教官，並管制於施訓結束後3個月內於單位內辦理擴訓。
5. 本部針對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建議調整情形，已分赴陸軍司令部、軍備局、軍醫局及所屬單位輔訪，分辦事項俟奉核定分送相關單位研議。
6. 行政院內控管制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內部控制及督導小組第28及2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本部有關者計有「研議軍備局、軍醫局等所屬機關分別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可行性」、「採購業務待精進作為（本部採購作業衍生之重大風險事件比率偏高）」等2項，本部內控秘書處已啟動相關改正機制，說明如下：

1. 「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業律定後備、憲兵、國防大學等業務性質單純、糾正案件肇生風險較低之單位，及具備組織法之4局機關（軍備、軍醫、主計、政戰）採行自主管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與例外管理（實地審查稽核）併行之方式，免予設置獨立內控分組，以兼顧簡政與強化監理。
2. 總督察長室年度奉核定執行「辦理監察院及審計部『建案規劃、採購驗收未盡周妥』內部控制執行成效專案督察」，已針對受糾正案件之採購與建案作業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3. 有關本部採購作業衍生之重大風險事件比率偏高部分，於106年2月奉示辦理「三軍司令部認試製執行單位專案輔訪」，所見情形及策進建議業提呈部長、副部長及相關局、司、室主管。針對該等認（試）製廠商資格審核、建立「履約優良廠商」之評核與長期合作關係，及建置完整之監理機制等議題，將納入內部控制工作管辦。
4.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品項「涉及『大陸製品』之履約查驗及內控函證機制」訪查，要求各單位落實履約督導及訪廠檢驗作為，以健全重要裝備審查機制，另結合行政院工程會多次轉監察院囑託事項，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適度強化防弊機制。
5. 本部內部稽核諮詢服務規劃案
6. 考量以往各單位內控制度未有效「整合管控措施」及「明確控制重點」，而無法因應經管業務面臨之風險。本部內部控制小組除持續協助各單位設計簡明有效、作業流程透明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單位施政重點考核及結合風險特性，並藉由滾動式檢討修正，常保制度及時有效。
7. 為協助各單位重大軍事投資案件執行，依據國際內部稽核準則辦理諮詢服務，本次配合國防採購室辦理海軍採購「獵雷艦」專案稽核，除針對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潛藏風險、報載廠商財務狀況是否影響後續履約執行，另針對廠商還款保證是否足以確保本部債權、主要武器系統獲得專案管理有關採購履驗程序之專業分工事項…等。藉由實地訪視瞭解，促使持續檢討改善，提供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決策參據，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
8. 本部內控小組諮詢性服務角色及事前審核預警性功能之發揮，將依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成本效益審視，降低監察院及審計部審核缺失，以提升行政效能運作、支援施政目標達成。

#### (三)研訂防弊措施，確保行政透明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5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3,057員，於106年2月21日召開「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在新聞媒體見證下，由李前軍政副部長、柏常務次長等與會長官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430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9人。續由政風室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上傳，並就未加入查核平臺之63家金融機構進行統一函查作業，轉交各軍承參進行實質審核。

|  |
| --- |
| **表6 本部歷年財產申報實審中籤人數統計表** |
| 年度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 人數 | 3,399 | 3,431 | 3,246 | 2,836 | 3,057 |
| 實質審查 | 人數 | 477 | 481 | 456 | 398 | 430 |
| 比例 | 14.03% | 14.02% | 14.05% | 14.03% | 14.06% |
| 前後年比對 | 人數 | 10 | 10 | 10 | 8 | 9 |
| 比例 | 2.10% | 2.08% | 2.19% | 2.01% | 2.09% |

註：依法務部公布105年度查核比例，實質審查14%、前後年比對2%

資料來源：政風室

1.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審查及專案宣導
	1. 本期本部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89件：「贈受財物」63件、「飲宴應酬」26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102萬8,652人次。
	2. 為使本部所屬軍醫醫療院所勇於妥處與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強化醫事人員熟稔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廉政法令，進而提升實踐程度，由軍醫局編組法務事務司、政風室至三軍總醫院等8個醫療院所實施廉潔風紀巡迴宣教。
2. 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本期各軍計召開人評會101次，調職1,020人次。

|  |
| --- |
| **表7 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
| 單位 | 召開人評會次數 | 調動人次 |
| 陸軍司令部 | 11 | 341 |
| 海軍司令部 | 12 | 269 |
| 空軍司令部 | 65 | 181 |
| 後備指揮部 | 6 | 45 |
| 憲兵指揮部 | 7 | 184 |
| **合計** | **101** | **1,020** |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1. 採購案公開情形

本期本部總招標案數計5,996案，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95%，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99.51%，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88.74%。

|  |
| --- |
| **表8 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
| 總招標案數(A) | 公開資訊 | 開放電子領標 | 開放電子投標 |
| 案數(B) | 比率(C=B/A) | 案數(D) | 比率(E=D/B) | 案數(F) | 比率(G=F/B) |
| 5,996 | 5,695 | 94.98% | 5,667 | 99.51% | 5,054 | 88.74% |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四)落實風險管理，專案稽核清查

1. 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
2. 依本部各軍醫院醫療器材採購案專案稽核結果，為瞭解該類採購案是否有共同性缺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購案稽核平臺擇選三軍總醫院及台中總醫院委購等2採購案，經調閱採購案資料實施辦況檢核，查有驗收文件不符、規格訂定涉及限制競爭、廠商投標文件未附佐證資料等3項缺失，業移請相關單位妥處，宣導並加強建案流程及購案審查，以確保程序合於法令規定。
3. 本室接獲民眾檢舉本部國軍桃園總醫院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購案，得標廠商疑有派工人數不足、單位未確實履約管理等情，經調閱相關案卷資料，查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未依契約內容辦理清潔作業，由履約管理單位督導稽查並發函要求改善，廠商仍未及時改進，並疑以偽造之不實執勤紀錄表辦理1月份結報請款事宜。案經本室瞭解履約情形，研提暫緩支付該月份款項、依法妥處後續履約事宜及請相關單位加強履約管理等3項興革建議，令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適時阻止本部財務損失情事肇生。
4. 日前媒體以大篇幅報導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出現漏洞，法務部廉政署爰函發各政風機構協助實施專案稽核，以全面檢視電梯維護保養情形。本部「106年博愛、北安營區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案，由政風室會同業管單位就博愛、北安營區34台電梯之契約規範、保養維護與安全檢查情形實施書面及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發現有紀錄表件未依規定上傳備查或漏填基本資料等6項待改進事項，業將稽核所見提供各相關單位參酌，以提升作業適法性。
5.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採購秩序，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監辦。政風室參與國防採購室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程序監辦，本期計辦理監標﹙含流廢標﹚995件、監驗68件。另由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本期完成審查「投資計畫」146件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34件次、「軍品認試製」119件次、「營產管理」22件次、「預算管制運用審查」146件次及「採購計畫審查」95件次，協助各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1. 端正財務紀律
2. 105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主計局於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1月6日間，抽查全軍各單位3萬6,112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224億4,587萬87元，審核所見缺失計262件，佔結報案件數比例僅0.7%，顯示各單位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及違反作業規定。違失個案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相關人員正確作法。

1. 106年度國軍基層單位財務輔檢

自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19個財務單位針對全軍975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1. 各軍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①陸軍司令部

針對所屬八軍團、花防部及航特部等3個乙級單位，就計畫作為、財務處理、帳務處理、軍品採購、補給業務、修護業務、財產管理、營繕工程及內部管理等9大項，實施年度財務業務督導及內部審查；另就257旅步5營等178個基層單位實施無預警現金抽查。

②海軍司令部

依該部「106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自106年3月16日至6月2日間，至軍官學校等8單位實施審核作業。審核項目計有現金出納及財務收支作業等11項，並就105年度各單位所報內部審核缺失情形實施重點複查，以驗證受審核單位改善情形。

③後備指揮部

針對該部轄屬等30單位之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計1,930人次實施自我檢查，查核狀況良好；另就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10個單位之內部審核情形均無異常或違反廉政規範情事。

④憲兵指揮部

本期機動抽查202指揮部等13個單位，所見缺失計4類49項均為一般性缺失，將持續列為106年度第3季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1. 採購稽核

本部106年度上半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96件、2億3,200萬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迄106年6月19日止已完成稽核101件、7億餘元，超過主管機關核訂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

|  |
| --- |
| **表9 採購稽核小組本期稽核情形統計表** |
|  年度稽核情形受稽核單位 | **稽核案件****(目標值：96件**) | **稽核金額****(目標值：2億3,200萬元**) |
| **件數**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陸軍暨所屬** | 40 | 41.66% | 8,500萬3,744元 | 36.96% |
| **海軍暨所屬** | 12 | 12.5% | 2,550萬2,526元 | 11.09% |
| **空軍暨所屬** | 16 | 16.66% | 3,199萬2,966元 | 13.90% |
| **軍備局暨所屬** | 27 | 28.12% | 1億1,777萬7,280元 | 51.21% |
| **軍醫局暨所屬** | 0 | 0 | 0 | 0 |
| **國防採購室** | 2 | 2.08% | 4億8,450萬元 | 210.65% |
| **本部直屬單位** | 0 | 0 | 0 | 0 |
| **補助地方政府** | 4 | 4.17% | 1,460萬2,130元 | 6.35% |
| **合計** | **101** | **105%** | **7億5,937萬8,646元** | **330%** |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1. 人員清查
2.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621員、特殊查核603員及工商入營2,482員，合計4,006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16員；另輔以刑事資料紀錄查詢，本期計查詢90萬9,718人次，不良紀錄3萬6,537人次，查詢結果業提供送查單位依法運用。

|  |
| --- |
| **表10 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
| 類別 | 重要職務 | 人事 | 採購 | 財經 | 合計 |
| 未涉及 | 涉及 | 未涉及 | 涉及 | 未涉及 | 涉及 | 未涉及 | 涉及 | 未涉及 | 涉及 |
| 重要軍職 |  |  |  |  |  |  |  |  |  |  |
| 調職晉任 | 920 | 1 |  |  |  |  |  |  | 920 | 1 |
| 特殊查核 |  |  | 603 | 0 |  |  |  |  | 603 | 0 |
| 工商入營 |  |  |  |  | 2,467 | 15 |  |  | 2,467 | 15 |
| 小計 |  |  |  |  |  |  |  |  | 3,990 | 16 |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1.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參據，將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398次，各單位均能遵照規定辦理儀測作業。

#### (五)善用廉政平臺，建立溝通機制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13次，其中本部召開1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6次、國防大學1次、法服中心5次，其中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92.31%，彰顯本部對廉政工作之重視，及打擊貪腐之決心。

| **表11 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
| --- |
| 單位 | 召開次數（首長主持次數） | 其他 |
| 國防部 | 1（1） | 提案1案、指裁示2項 |
| 陸軍司令部 | 2（2） |  |
| 海軍司令部 | 1（1） |  |
| 空軍司令部 | 1（1） |  |
| 後備指揮部 | 1（1） |  |
| 憲兵指揮部 | 1（1） | 專題報告1案 |
| 國防大學 | 1（1） |  |
| 法服中心 | 5（4） |  |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國防大學

### 肅貪

#### （一）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80案，其中貪瀆線索2案，行政肅貪1案，函送一般非法2案，協助廉政署調卷5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51案，餘18案查察中。

|  |
| --- |
| **表12 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
| 案件來源 | 件數 | 總計 | 辦理情形 |
| 政風室受理 | 21 | 80 | **已結案** | 62 |
| 其他（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監察院交查、採購室會辦） | 59 | 貪瀆線索行政肅貪一般非法協助調卷無具體違法不當 | 212551 |
| **查處中** | 18 |

資料來源：政風室

1.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由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1件財務違失案件，屬一般性作業疏失，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2.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本期獲報反映情資共9,364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案、「採購紀律」4案，合計5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另就本期涉貪情資分析如下：
3. 財務紀律：案緣於人員物品失竊，主管逕核發補償金，引發訾議。後由單位長官親予導正觀念，並指示完成竊案行政調查。
4. 採購紀律：期內肇發案件態樣，多屬經辦人員便宜行事，或分批小額採購致有違法疑慮。宜由業管單位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之法紀觀念，以避免採購違失或爭議風險。

|  |
| --- |
| **表13 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
|  類別項目 | 人事紀律 | 財務紀律 | 採購紀律 | 小計 |
| 媒體查訪 | 0 | 0 | 0 | 0 |
| 線索發掘 | 0 | 1 | 0 | 1 |
| 人員訪談 | 0 | 0 | 0 | 0 |
| 人員清查 | 0 | 0 | 0 | 0 |
| 檢舉反映 | 0 | 0 | 4 | 4 |
| 合計 | 0 | 1 | 4 | 5 |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 （二）暢通檢舉管道

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計「內部管理」14件、「採購疑義」1件、「個人權益」1件及「醫療糾紛」1件等4類19件。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22案。

## 參．未來策進作為

1. 106年度重要評鑑工作
2. 第3次全球評鑑整備

國際透明組織預劃於106年底完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已協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聯繫與瞭解評鑑期程、問卷項目及方式等相關事宜，另預於106年8月中旬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協調會議，恭請軍政副部長蒲上將主持，邀請本部有關聯參主官出席，劃分評鑑問卷撰擬權責、編組職掌及工作節點管制事項，俟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通知第3次全球評鑑相關資訊後，配合期程管制各有關聯參，依權責提供問卷題項辦理情形，完成彙整及英譯作業後，送評鑑團隊審酌。

1. 辦理廉潔教育師資講習

為使全軍各校院（訓練中心）廉潔教育師資瞭解國軍廉潔教育政策，據以結合各校任務，研製廉潔教育授課教材，預劃於106年11、12月份，以南、北部地區辦理2場次講習，以利本部廉潔教育推展順遂，發揮教育紮根力量，俾降低貪腐不法發生及維護國軍廉能聲譽。

1. 編纂國軍廉政專書

彙整106年6月2日「國軍廉政研究與論壇」學者發表之9篇國軍廉政研究論文、2篇專題演講全文，透過專家審查、修訂論文等程序後，結集發行本部第一本國防廉政論文集，提供各界研究參考。

1. 辦理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

為強化本部醫療衛材自採購階段至後續管理、核銷程序之妥適，由政風室編組軍醫局、總督察長室、國防採購室等單位，以本部所屬醫療院所於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使用之手術衛材-人工膝關節（組）為標的，自採購、履約、管理、使用乃至術後核算與申請健保補助等過程，實施階段性稽核作業；現已令頒責成各醫院依限填復統計表，彙統為稽核資料庫，俟比對篩選異常個案續辦稽核作業，全案訂於106年10月完成稽核報告。

# 廉政宣教案例

1. 金門防衛指揮部莊姓士兵利用辦理物品小額採購業務核銷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應交付商之貨款侵占入己、挪供私用，不法所得計新臺幣5萬8,050元。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2年，於105年11月10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確定。
2. 海軍保修指揮部於102年辦理「油櫃清潔勞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惟負責管理艦上油、水業務之邱姓士官長、吳姓上士與賴姓上士等3人，竟與廠商合意以每200公升柴油1,500元至2,000元之價碼，使廠商得利用清潔油櫃機會，竊取軍艦柴油對外變賣，前後竊取共6萬8,200公升柴油，不法所得64萬元。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經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6月及5年2月。
3. 北區後備指揮部吳姓中士，於擔任伙委期間，多次利用副供站取貨非逐一檢驗，及取貨人員通常不會確實核對品項、數量等疏漏，以投單少取貨或投單不取貨方式，與副食供應廠商共同詐取貨款2萬9,392元（吳員分得6,200元）。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並應支付國庫12萬元。
4. 憲兵指揮部朱姓下士，負責副食採購業務，與廠商共同基於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虛報外購食材價格、數量而詐取副食費，浮報食材價額計5,200元（朱員不法所得3,500元）。朱員另利用向副供站下單採購時機，以虛報品項及數量方式協助廠商詐取款項8,813元。案經審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並應支付國庫15萬元。
5. 陸軍張姓前中校營長，於104年間，利用辦理晉升及退伍人員紀念品小額採購之機會，刻意不向駐地附近之軍品行採購，而與遠在高雄之廠商洽詢採購事宜，再以不實單據核銷，並自其中取得浮報之價額新臺幣4,500元。全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陸勤部汽基廠「軍品採購管理違失案」檢討報告

提報單位：陸軍後勤指揮部

**壹、案情摘要**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劉文瀚及法務部調查官等44員，7月17日赴本屬汽基廠，針對士官長黃順暉、張家維、中士張弘岳及黃柏璁等4員，依嫌疑人身分實施個別約詢、搜索及調卷，並以涉貪污治罪條例傳喚，中士張弘岳(106年7月14日退伍)裁定新臺幣3萬元交保，餘3員收押禁見。

| **汽基廠「採購管理作業違失案」涉案人員狀況表** |
| --- |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業務職掌 | 涉嫌 | 涉犯罪名 | 備考 |
| 陸勤部汽基廠 | 士官長採購士 | 黃順暉 | 負責招標、訂約、採購業務 | 採購涉洩底價、換標單 |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 | 收押禁見(土城看守所) |
| 中士修護士 | 張弘岳 | 負責車輛底盤系修護作業 | 疑涉出具不實安裝適用報告 | 7月18日以3萬元交保 |
| 士官長組長 | 張家維 | 負責庫儲作業督導管理 | 疑涉盜賣軍品 | 收押禁見(土城看守所) |
| 中士補給士 | 黃柏璁 | 負責軍品補給接收作業 | 收押禁見(土城看守所) |

**貳、缺失檢討**

本部獲報後，即由副指揮官吳慶昌少將等人編成專案小組，前往汽基廠配合協助調查，凡涉司法案件，交由司法偵查認定，現針對人員考核、作業警覺、庫清週期、法令宣教等面向逐一審視，檢討如下：

一、人員考核不實，情訊未能掌握

檢視汽基廠主官(管)及業務主管逐級考核內容，偏重工作績效，未針對採購及庫管等經常與廠商接觸人員加強考核；另單位保防幹部未定期聯繫情治單位及交流情訊，致未能掌握營內、外危安警訊，喪失處置先機。

二、作業警覺不足，潛存洩漏風險

查汽基廠雖依「底價訂定作業要點」由廠長核定適當底價，惟經訪談廠長說明核定底價當時，承辦人均在現場，底價恐遭窺探產生洩漏疑慮；另承辦人赴郵局領取廠商投標文件時，僅獨自前往，於返部途中恐有遭抽換投標文件疑慮。

三、庫清週期過長，短少未及察覺

依「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範，基地廠(中心)清點週期為2年，查汽基廠上次定期週期清點為103年10月至105年10月，已依規定完成清點；另查本案短少「燃料噴射泵浦」因未屆清點期限(107年4月)，致短少未能及時察覺，錯失處置先機。

四、教育深度不足，法令未植人心

本部每月均至汽基廠實施軍法紀宣教，主要係針對一般官兵常犯(如毒品、酒駕、性別平權等)內容廣為宣導，較少針對採購涉弊、竊取公物不法案例實施宣教；本次肇生軍品採購管理違失，顯見軍法紀教育深度不足，肅貪教育未深根落實人心。

**參、策進作為**

一、強化人員考核，嚴密徵候管控

自106年8月1日起要求各基地廠(中心)針對採購及庫管等易與廠商接觸人員，實施全面清查，過濾出潛存風險人員，爾後每季實施特別查核及專案研討；另主動協調及運用營外各項保防聯繫管道，掌握單位人員及廠商營外動態，以提升預警防範機制。

二、建立複式稽核，增設專責督管

* 1. 管制8月底前修頒「底價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增加「保密及迴避」要求，律定承辦人於核定現場確實迴避；另修頒「招標訂約標準作業程序」，增設1員審監人員會同前往郵局領標，運用複式稽核機制管控，並於攜回後置入專用標箱及錄影存證。
	2. 汽基廠採購人員隸屬於綜管室，該主管非採購專業，未能專責督管；已檢討增設採購專責督管單位、增加採購員額及調整編裝，藉專責管理購案執行，消弭不法風險。

三、加強管理作為，確保庫儲安全

1. 規劃將庫儲零附件屬機敏、高價及高耗之品項，調儲集中統一管制，並於庫房進出口、作業區加裝警監系統及感應式照明設備，採24小時監控；另針對上述3類零附件，重新研訂清點週期，提高稽核抽點頻次及項數，確保軍品安全。
2. 本部編組專案清點小組採交叉清點方式，優先針對汽基廠儲管之機敏件、高價及高耗軍品等3類，管制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清點，餘基地廠(中心)於12月底前完成。

四、強化法紀教育，厲行肅貪防弊

規劃自106年7月27日至9月21日止，巡迴各基地廠(中心)辦理「預防貪瀆暨強化採購紀律專案法治教育」；另課後邀集辦購及庫管人員，針對近年來涉弊案例及採購違失態樣等實施重點教育，以杜絕貪婪投機，落實依法行政，並納入軍法紀宣教重點。

**肆、懲處建議**

審視本案執行層面及督導階層確有行政疏失，本部已完成調查，並依「主官」、「業管」及「士官」等責任關係，爰引「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核予21人處份；另依「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28條第5款規定，暫緩涉案人員懲罰，俟司法偵審結果再行議處。

**伍、結語**

針對本次肇生軍品採購管理違失，本部已就採購、保防、庫儲及法令等面向檢討策進，並研修相關程序、步驟及要領，以強化各項作業層面，杜絕類案再生；另爰此案例加強法治教育，使官兵建立「視貪為恥、以廉養榮」正確認知，深植「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觀念，培養崇法守紀軍風，蔚成廉能紀律。

## 業管單位審查意見

* **總督察長室**

一、經審該廠依本案相關違失，完成檢討與策進，無附加審查意見。

二、另就媒體披露「廠商買通承辦驗收人員出具偽造合格安裝試用報告，國軍悍馬、戰術輪車使用的引擎噴射幫浦等零件恐都用到陸製劣品」及「乾燥器濾芯為品質不良軍品」等節，請該廠後續針對「軍品合格安裝試用過程」、「採購驗收程序」、「證明文件審查」及「避免接收不良軍品」等作為，妥慎研擬查驗機制，以杜類違。

* **國防採購室**

本室已於106年7月20日以此事件為案例，邀集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軍醫局等單位採購業務主管召開會議，針對購辦權責、採購策略、督管機制及人員考核等作為實施研討，相關結論並已完成彙整列為「採購通報」向全軍宣導，相關具體作為如次：

一、適時檢討所屬購辦權責

各單位發現所屬涉有採購弊端或採購編組人力能量不足等風險，應主動依「國軍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及工程類採購案招標權責區分規定」第一點第三項規定，適時檢討調整其下授額度與購辦權責，並加強輔導以降低違失風險。

二、妥適訂定採購策略

對於經常性籌購之零附件項目，應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11、33點規定考量採「需求集中檢討」、「長期開放式契約」，並配合運用「複數決標（分組分項、併列得標）」等策略，避免類同需求因不當分割、招標頻繁，致承辦人員遭不肖廠商鎖定，衍生利誘情事。

三、注意異常廠商預警

各級於開標、審標時，除依規定應加強審視廠商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異常關聯情形外，並應就廠商重複得標件數、不同廠商經常聯合參標同類型購案等情況進行瞭解分析，並建立預警機制；相關作法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警示機制」類別，對得標異常情形加強查察。

* **政風室**

一、陸軍後勤指揮部及其所屬各基地廠、中心，為軍用零附件購案重點單位，請該部依據檢討報告策進作為內容，落實風險管控以降低涉弊風險。如屬全軍共通性採購制度建議事項，建請本部國防採購室督飭辦理，並考量是否列入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修正參考。

二、人員行政違失部分，請依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規定檢討。如需依據司法偵審結果續行檢討者(刑先懲後)，請參據陸海空軍刑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後勤次長室**

陸勤部汽基廠採購案檢討報告，本室僅針對庫儲管理、門禁管制及人員考核等建議事項如后：

一、庫儲管理

* 1. 單位料件庫房內僅設置2處監視器(人員進出口處)，無法全面掌握料件架及人員作業區動態，未能有效嚇阻有心人士盜取軍品或以次級品抵充之情形，建議應針對庫儲死角增設監視系統，並強化人員作業區監控機制。
	2. 單位未落實庫儲人員進出管制，領用料件未依工令及領料憑單確實核對，影響軍品帳籍監管與正確性，建議庫管人員應完成安全查核，人員進出及料件領用確實填寫管制表簿冊，定期呈主官核閱。
	3. 單位因人力不足等因素未落實執行周期清點，致年度內無法完成庫儲全面清點，加上人員便宜行事，肇生管理死角，為確實瞭解庫儲料件現況，建議執行一次性全面清點後，採收撥即清點方式強化清點作為，以確保料帳相符。
	4. 針對高價及小型易攜出之軍品，建議比照部頒「國軍特定軍品管理」方式採集中儲管及專人專責方式管理，除建立帳卡制度外，應納入資訊帳籍管理，落實執行清點作業。

二、門禁管制

* 1. 本案未落實人員進出管制，導致軍品遺失，應按規定要求料件庫房除奉核定之管理人員外，非奉核准人員不可隨意進出(含廠商、洽公人員、維修保養工人等)，以降低管理風險。
	2. 本案人員、車輛管控落空，形成管理罅隙，建議陸軍爾後料件收撥作業時(包含廢品收繳)，應先行完成人員及車輛查核，並要求衛哨人員確依核定之放行名冊落實人員、車輛辨證及軍品攜出入三聯單核對與清點。
	3. 加強各級主官(管)及領導幹部危機意識，於營區內發現可疑人、車或不正常運輸作業執行時，應加強盤查以防微杜漸並輔以保防安全系統查核有無非法情形。

三、人員考核

* 1. 考量採購驗收與庫儲作業息息相關，作業人員久任乙職恐因與廠商接觸過甚，遭廠商利誘致放寬軍品驗收標準，應按規定針對編案及履驗人員於同一職務不可逾3年，並定期實施安全查核及早發現危安徵候，避免類案。
	2. 強化各級採購、監辦人員法治教育，依合約規範執行驗收、清點及品質管控，要求採購作業全程由承辦單位、政風、主計及監察人員應依規定共同監辦，減少書面審查以免不法。

# 健全油管監測系統，嚴防盜漏情事

提報單位：後勤次長室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 --- | --- |
| **壹** | **案由** | 鑑於104年間發生「關山盜油案」，為降低輸油管線管理風險，除依規定策頒「輸油管線巡查」實施計畫，落實人員巡管作業，並建置油管自動監測系統等設施，俾有效防止盜、漏油情事肇生，確保管線設施安全。 |
| **貳** | **執行作法** | 1. 以專人專責執行巡查，結合監測設備減少巡檢頻次，降低人員作業負荷，並於每季辦理講習示範，完成人員自清自結及巡管合格簽證，以增進本職學能，確維油管巡查安全。
2. 105年全面完成北、中、南及花東地區油管構建『輸油管線自動測報監控系統』，以提供全天候油管設施現況即時監管，遇異常現象可立即應變處置；並全面檢討區段建置「壓力感知器」及「質量式流量計」，以消弭巡查罅隙，強化油管巡防安全。
3. 為強化輸油期間風險管控作為，各地區油料分庫成立輸油調度中心，採「集中管理、遠端監控」、「事先預警、即時處置」等方式，增加應變時效，減少管理負荷，降低盜、漏油風險。
4. 平時參照中油公司管控中心模式，運用資訊化系統，即時提供監管人員判讀分析資訊，因應狀況採取管制作為，以利油料作業執行順遂。
5. 為精進油料供補模式，降低輸油管線管理風險，減輕人員作業負荷，遵總長指導「供油商採顧客服務為導向」，本室刻重新辦理油料供補模式調整，全面規劃採以中油公司（台塑）油罐車、油輪及油管滿足國軍油料需求，並檢討國軍營外管線封存事宜。
 |
| **參** | **結論** | 「安全為油料部隊最大之績效」，藉由平時教育訓練，強化各級幹部本職學能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並搭配各項系統監管，確遵程序、步驟、要領落實執行油料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杜絕盜漏油事件發生。 |

**強化油料管線管理機制**

**壹、前言**

鑑於104年間發生「關山盜油案」，為降低輸油管線管理風險，除依規定策頒「輸油管線巡查」實施計畫，落實人員巡管作業，並建置油管自動監測系統等設施，俾有效防止盜、漏油情事肇生，確保管線設施安全。

**貳、強化油料管線監管機制**

一、油料管線暨供補現況

國軍現役使用陸用油管2.2公里、海用油管44.68公里及空用油管390.38公里，合計437公里，由陸軍油料分庫負責維管，已封存管線141.48公里，後續配合各縣市政府道路工程施工時機執行廢管移除。

二、油料供補情形

陸、海、空用油料供補方式如后：

1. 陸用油料：採油罐車及加油站供補。
2. 海用油料：海軍基地計基隆、蘇澳、左營及馬公基地等4處，由中油油輪及營外管線供補。
3. 空用油料：空油供補單位計空軍松山基地及陸航基地等15處，由油罐車及營外管線供補。

三、油料管線管控作為

* 1. 人員巡管作業
	2. 律定巡查週期

國軍油管每日實施巡查，日間以腳踏車，夜間幹部以汽、機車巡查，以避免有心人士從事不法作為。

* 1. 日間巡查

由志願役士官以上幹部帶班(上士為主，因任務調整由中、下士帶班)，採兩人(含)以上為乙組，運用腳踏車每日0600-2200時段執行巡管作業乙次(頂水盲封路段每週採行政車輛方式巡查)。

* 1. 夜間巡查

為落實油管巡查，減少管理死角，由志願役士官幹部為主，採兩人(含)以上為乙組，於2200至0600時段執行巡管作業乙次，採行政車輛方式巡查。

* 1. 檢查重點

注意管線週邊礦油行、修車廠、化工廠、空置民舍、廢棄工廠、鐵皮屋等不明建築物。

* 1. 強化巡查編組

為強化督管責任，各層級幹部排入巡管輪值表內，明訂各層級巡管週期，落實一級督導一級，期使主官(管)熟稔巡管作業及路線，掌握營外管線狀況。

| **表1 專責編組及油管巡查週期表** |
| --- |
|  | 週期 | 編組 |
| 陸勤部 | 每雙月 | 油料科 |
| 軍團 | 每雙月 | 後勤處 |
| 地支部 | 每月 | 指揮官、補給科長、經參官 |
| 補油庫 | 每雙週 | 庫長、油料課長、補給官 |
| 油料分庫 | 每週 | 分庫長、作業(工修)組長 |
| 作業組 | 每日 | 巡管人員 |

* 1. 建置油管監測系統
1. 油管監測系統建置

國軍除人員巡管外，參考中油管線監測模式，於105年完成北、中、南及花東地區『輸油管線自動測報系統』，藉由「壓力感知器」及「質量式流量計」偵測管內壓力及流量，倘若遇偷、盜或漏油時，可及時透過電腦運算提供自動警報功能。

1. 油管妥善狀況

配合監測系統建置作業，於104年至105年執行管線檢測(緊密電位檢測)，其中包括管線腐蝕、PE包覆層殘留厚度、焊道瑕疵及管徑變形狀況，以瞭解地下管線妥善情形，檢測情形均正常。

|  |
| --- |
| **表2 輸油管線緊密電位檢測統計表** |
| **地區** | 施作項目 | 管線長度(公里) | 完工日期 | 檢測情形 |
| **北部** | 緊密電位檢測 | 56 | 104年 | 良好 |
| **中部** | 45 | 104年 | 良好 |
| **南部** | 76 | 104年 | 良好 |
| **花東地區** | 191 | 105年 | 良好 |
| **馬公地區** | 9.2 | 104年 | 良好 |

**參、未來油料供補模式調整**

一、供油商全面服務

1. 規劃構想

國軍油管經檢測均妥善，維管情形良好，惟為降低維保負荷及人員工作壓力，遵總長「顧客服務為導向」指導，改由供應商分採汽運、油輪靠泊及中油管輸等方式，輸(運)至各需求單位油池；達成三軍油料供補調整目標。

1. 設施專業委管

利用供油商設施完整及管線管理經驗，將管線巡查、管線陰極防蝕、緊密電位檢測、自動測報系統及油料輸補等相關油料作業，由供油商管理，降低國軍維管負荷。

二、供油模式調整規劃

1. 供補模式調整

本室遵總長「客戶端接收」理念，已請陸軍陸續完成空軍志航、陸航頭嵙山、龍勤基地等12處營區，由供應商汽運直供及供油商佈管方式進儲，有效確保國軍油料作業安全。

| **表3 油料供補現況分析表** |
| --- |
| 項次 | 營區 | 供補現況 | 項次 | 營區 | 供補現況 |
| 1 | 陸航龍潭營區 | 已調整中油油罐車直供 | 8 | 空軍嘉義基地 | 已調整中油油罐車直供 |
| 2 | 陸航新社營區 | 9 | 空軍志航基地 |
| 3 | 陸航頭嵙山營區 | 10 | 空軍佳山基地 | 已調整中油管線供補 |
| 4 | 陸航歸仁營區 |
| 5 | 陸航龍勤營區 | 11 | 海軍左營 | 中油油輪供補 |
| 6 | 空軍松山基地 | 12 | 馬公基地 |

1. 分階段執行

供補模式調整海油2處、空油6處

1. 海用油料：以油輪或管輸方式執行，並將原管線內油料抽除後以氮氣封存，避免漏油污染情形。

|  |
| --- |
| **表4 海用油料供補模式調整表** |
| 項次 | 單位 | 現行作法 | 調整作法 | 管線處理規劃 |
| 1 | 蘇澳基地 | 中油蘇澳供油中心-國軍管線3.9公里-海軍中正基地 | 中油大林廠-中油油輪-海軍中正基地 | 規劃將管油抽除後以氮封工法封存。 |
| 2 | 基隆基地 | 中油基隆供油中心-中油管線-八堵營區-國軍管線7.26公里-海軍威海營區 | 配合基隆市政府「基隆港碼頭西遷案」，由中油於基隆港西12碼頭，延伸現有管線至西14、15號碼頭供補 | 原管線7.26公里將管油抽除後以氮封工法封存。 |

1. 空用油料：國軍營外管線實施檢測後，交由中油司以汽運或銜接營外管線方式供補，營外無使用需求管線辦理氮氣封存。

|  |
| --- |
| **表5 空用油料供補模式調整表** |
| 項次 | 單位 | 現行作法 | 調整作法 | 管線處理規劃 |
| 1 | 新竹基地 | 新竹油料分庫-國軍管線14.4公里-空軍新竹基地 | 中油新竹供油中心分接支管供補至空軍新竹基地。 | 配合市府埋管政策執行管線封存。 |
| 2 | 清泉崗基地 | 台中油料分庫-國軍管線5.3公里-清泉崗基地 | 中油公司目前汽運能量無法滿足需求，須分年分階段籌購油罐車。 | 偕同中油公司實施管線檢測後，由該公司負責國軍營外管線維管並執行管輸作業。 |
| 3 | 臺南基地 | 岡山基地-國軍管線21.3公里-臺南基地 |
| 4 | 岡山基地 | 中油橋頭供油中心-國軍管線12公里-空軍岡山基地 |
| 5 | 屏東基地 | 橋頭供油中心-國軍管線14.56公里-屏東基地 |
| 6 | 馬公基地 | 中油大林廠-油輪-海軍馬公基地-國軍管線9.02公里-空軍馬公基地 | 中油公司另建儲槽，後續以汽運方式供補至馬公基地。 | 原管線9.02公里將管油抽除後以氮封工法封存。 |

1. 訂定管制節點

已指導陸勤部成立專案編組執行，本室管制各單位「精進油料供補作業」近、中、遠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管制會議檢討進度，以利油料供補調整任務推展遂行。

|  |
| --- |
| **表6 國軍精進油料供補作業近、中、遠程執行進度期程管制表** |
| 項次 | 單位地區 | 調整作法 | 備考 |
| 1 | 蘇澳軍港 | 中油大林煉油廠以油輪載運普柴油至海軍蘇澳軍港，經營內管線補充基地存量。 | 近程－107年12月31日 |
| 2 | 新竹基地 | 中油公司規劃自中油桃煉廠沿西濱公路佈設管線並分接支管直接供補至空軍新竹基地。 |
| 3 | 基隆軍港 | 中油公司配合基隆市政府「基隆港碼頭西遷案」於基隆港西碼頭，運用既有設施及延伸現有管線至西14、15號碼頭供補船艦使用。 | 中程－108年前完成 |
| 4 | 馬公基地 | 因中油於馬公地區無空油儲槽，後續配合澎湖縣政府規劃，於馬公第三、四漁港另建儲槽後，建立油池可屯儲空用燃油能量，後續以汽運方式供補空軍馬公基地。 |
| 5 | 清泉崗基地 | * 1. 中油公司初步規劃佈設新管，並研析租賃國軍管線等油料設施之方案，惟全案須配合各地方政府道路埋管政策執行，該公司內部研議評估中。
	2. 持續協調中油公司增加中南部油罐車運能，該公司評估增加油罐車仍無法滿足國軍供補需求，較不符效益，該公司刻檢討最佳方案。
 | 遠程－109年前完成 |
| 6 | 臺南基地 |
| 7 | 岡山基地 |
| 8 | 屏東基地 |

**肆、結語**

「安全為部隊最大之績效」，油料部隊除強化各級幹部本職學能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並搭配各項系統監管，確遵程序、步驟、要領落實執行油料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杜絕盜漏油事件發生。

# 國軍軍事院校廉潔教育檢討與策進

提報單位：政風室

| 項次 | 標題 | 內容摘要 |
| --- | --- | --- |
| **壹** | **前言** | 國際透明組織於2012年推出貪污測量機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作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之權威指標。我國在2013年及2015年的評鑑中，與美國、瑞典等西方先進國家同列屬低度貪腐風險的B級，惟我國在兩次評鑑中都有一個共同的弱項，就是反貪腐的宣導工作未臻完善。 |
| **貳** | **輔訪歷程****與要點** | 一、輔訪歷程由政風室編組本部政策業管單位代表、外部專家學者，以學術研究之方式，至全軍25所軍事校院實施輔導訪問，實地瞭解國軍廉潔教育推動情形。二、輔訪要點(一)各校校長與廉潔教育課程師資訪談* 1. 課程安排上存有「廉潔教育內涵界定不明」、「廉潔教育散落在各個課程」、「不同班隊屬性差異造成的限制」及「莒光日為重要機制之一」等4個問題與現象。
	2. 師資部分有「廉潔教育師資不足」、「現有師資之授課內容是否能涵蓋廉潔教育之所有面向」等問題。
	3. 授課教官對於授課內容和教材選編有較大的主導權，並偏以案例之提供與討論，但成效如何則無從瞭解。

(二)問卷調查針對25所軍事校院當時受訓學員（生）共1,707人實施問卷調查，以檢證國防廉潔教育課程在書院式學習環境之正面學習成效和課程的價值。(三)課程參與觀察就「課程設計與教學」、「教學環境與氣氛」等兩面向設計觀課紀錄表，由外部學者與編組人員全程參與課堂學習後進行填答與記錄。 |
| **參** | **輔訪暨****研究發現** | 一、「廉潔」可定義為「善用受委託的權力落實公益」。二、廉潔教育範疇界定不明，課程散落在武德及法治教育中。三、不同班隊屬性、訓期及專業上的差異，限制廉潔教育的教能。四、應長期且持續推動廉潔教育，避免以專案式的宣導或講習應付，不易見到成效。五、具學位之軍事院校廉潔教育課程規劃，可嘗試結合通識教育進行整體規劃。六、培訓廉潔教育師資應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可考慮具碩士以上學資人員或民間大學教師資源，彌補專業師資不足的困境。七、考量基礎、進修及在職教育等不同受訓對象的身分類別，設計「訓練套餐」式的廉政課程概念，而非「自助餐」（自行規劃上完規定時數）式的概念。八、授課教育研究宜引進主管機關（法務部）外部學術思維，使教育既合乎需求亦看見創新。九、問卷調查接受廉潔教育者在「廉潔認知」、「廉政行為傾向」的平均表現，均高於未接受廉潔教育者。十、廉潔教育課程以「行政程序法」、「軍事倫理」、「貪污治罪條例」、「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講授為主，係以間接方式建立廉潔概念。十一、上課對象多為具部隊實務經驗之士官或尉官，接受反貪腐教育訓練後，在部隊日常事務的反貪腐信念較具正面效益，能夠從自身的廉潔自持，影響所屬，維持部隊廉能風氣。 |
| **肆** | **策進作為與建議** | 一、全面周延、持續不斷的廉潔教育與宣導是最佳的貪腐風險管理。二、責成業管單位發展廉潔教育教材。三、規劃與推動廉潔教育師資多元化培訓方案。四、定期編組外部專家學者與本部業管聯參代表至各校及訓練中心訪視廉潔教育授課情形。 |
| **伍** | **結語** | 在各聯參單位積極協助與提供國防廉政成效的努力下，我國的軍事採購及廉潔透明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且毫不遜色，充分說明國軍的清廉度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矚目，是一項值得肯定的事實與榮耀。 |

**國軍軍事院校廉潔教育檢視與策進**

**壹、前言**

2013（102）年1月1日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實施「精粹案（組織調整案）」在部本部編設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雙方以「複式監督、雙軌併行」的方式，共同推動國軍防制貪瀆不法，政風室以純文官的編制及超然的立場，不缺席、不偏坦的態度，協助肇案單位釐清事實真相，發揮導正偏頗輿論的功效，充分維護國軍應有的權益與正面形象。

同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迄今已超過180個國家參與締約，是國際反貪腐、倡廉潔最具指標與象徵意義的活動。此一現象顯示「廉潔」已成為現今國際社會上之普世價值，反貪腐運動已為世界各國所接受以及支持。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身為新興民主國家的一員，有責任與義務支持並推動之，遂於2015年6月22日頒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在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2015年12月9日施行。據此做為我國廉政工作推動的重要法制項目之一。

依時下國內的新聞媒體氛圍而言，公部門一旦肇生貪腐弊案，往往還未查明原委時，即遭受外界不正確與不對等資訊的刻意打擊，既模糊了事實、也失去了真相，換來無盡的指責與不符比例原則的懲處，同時也賠上了部門的廉能信譽與民眾支持；相對的，不斷的對全軍同仁實施廉潔教育與宣導，強化廉正觀念與態度，降低或減少甚而杜絕同仁誤觸法網的工作也格外的重要，不但可以保障個人及單位的聲譽，也間接維護了整個部會的廉能施政形象。

有鑑於全球各國軍事採購具有「高度機密」與「巨量金額」的特性，導致貪腐弊端層出不窮，因此國際透明組織近年來大力推動各國國防安全事務之廉潔與透明化，並於2012年推出貪污測量機制「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作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和軍購透明度的權威指標，我國在2013年及2015年第1次與第2次的評鑑中，與美國、瑞典等西方先進國家同列屬低度貪腐風險的B級，但我國在兩次評比中都有一個共同的弱項，就是反貪腐的宣導教育工作未臻完善。

**貳、輔訪歷程與要點**

一、輔訪歷程

為強化反貪腐宣導教育工作，國防部（政風室）籌劃訂頒「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實施計畫」，由政風室許主任編組人員（國內從事廉政研究之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戰局、法律事務司、人事次長室及訓練次長室等政策業管機關代表），自106年3月16日至4月12日止，以學術研究的方式，秉持不干擾學校運作、不評鑑優劣之原則，至全軍25所軍事院校（訓練中心）實施輔導訪問，實地瞭解國軍廉潔教育推動情形，發掘潛存窒礙，會同有關部門研擬反貪倡廉之精進建議，以杜絕貪腐案件肇生為目標，督促落實執行，提升國軍清廉的形象，爭取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的肯定。

|  |
| --- |
| **表1 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統計表** |
| **區分** | **軍事校院** | **小計** |
| **國防大學** | 陸軍、海軍、空軍學院、戰爭學院、國防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政戰學院 | 7所 |
| **軍醫局** | 國防醫學院 | 1所 |
| **陸軍司令部** | 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步兵、砲兵、裝甲兵、化學兵、工兵、通信兵、後勤訓練中心 | 9所 |
| **海軍司令部** | 海軍官校、海軍陸戰隊學校、海軍技術學校 | 3所 |
| **空軍司令部** | 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 2所 |
| **後備指揮部** |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 | 1所 |
| **憲兵指揮部** | 憲兵訓練中心 | 1所 |
| **情報局** | 軍事情報學校 | 1所 |
| **合計** | **25所** |

二、輔訪要點

區分「校長（指揮官）及授課師資訪談」、「問卷調查」及「課程參與觀察」等3大要點，均由研究調查資料整理與節錄而來，各要點說明如次：

1. 各校校長與廉潔教育課程師資訪談

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與政風室人員，以學術訪談方式訪問，輔訪期間共計成功訪談19所軍事院校與訓練中心之校長、院長、主任或教育主官，以瞭解其推動廉潔教育之現況。

從訪談的結果可以看出各學校與訓練中心之主官，在受訪過程中皆認為廉潔教育在軍事體系的重要性，但真正落實到整體教育與訓練計畫中的執行情況為何？受訪者也提出許多可以改進與加強之處，不論是課程時數、專業師資還是教材等方面，皆需再加以重新檢視，據以改進與強化。

| **表2 106年度「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訪談大綱（校長）** |
| --- |
| 【輔訪說明】感謝您願意撥空接受國軍廉潔教育輔訪之訪談，本次訪談旨在瞭解各軍事院校對現行廉潔教育施行情形與窒礙之看法，以及是否達到強化學員生廉正態度（嚴正拒絕貪腐利誘）的效果，作為國軍未來推行廉潔教育發展之參考。 |
| 1 | 請問您對於目前國防部所推行的廉潔教育政策內容瞭解程度為何？ |
| 2 | 對於實施廉潔教育的必要性，您的看法為何？ |
| 3 | 您認為實施廉潔教育能夠成功的要素有哪些？ |
| 4 | 貴校推動廉潔教育的人員組成為何？挑選參與教師之考量為何？有無困難？ |
| 5 | 貴校任教之教師，對於廉潔教育政策實施的看法和態度為何？ |
| 6 | 在貴校課程規劃上如何將資源進行整合？運用哪些方式將理念傳達出去，以 提高廉潔教育整體的執行效率及成果？ |
| 7 | 貴校在推動廉潔教育政策後，其目標達成的程度如何？對教師及學生產生哪些影響？ |
| 8 | 對於國防部所推動的廉潔教育計畫，在實際推行時，是否遭遇阻礙或是侷限？原因為何？ |
| 9 | 若未來針對廉潔教育發展方針進行調整，建議於作法與內容上如何調整? |
| 10 | 未來是否願意持續推動廉潔教育相關政策？其原因為何？ |

爰此，自「課程安排」、「師資」，與「教材」三方面進行彙整與分析。

1. 課程安排

大致存在4個問題與現象，包括「廉潔教育內涵界定不明」、「廉潔教育散落在各個課程」、「不同班隊屬性差異造成的限制」及「莒光日為重要機制之一」。

* 1. 對「廉潔教育」的界定不明

何謂「廉潔教育」？受訪者在受訪過程中皆指出，國軍對於廉潔教育皆很重視，從一入伍開始即強調「升官發財請走他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到後續養成教育過程中，皆非常重視此一區塊。但對於廉潔教育的具體內涵，受訪者則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並認為沒有具象化與明確的方向與指涉，也使得在課程設計與訓練方案的呈現，較為紛雜，無法提供一個依循的標準。也無法提供一個專門屬於「廉潔教育」之課程。

* 1. 廉潔教育散落在各個課程

由於上述對廉潔教育內涵的界定不明確，致使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在課程安排上，並沒有專屬「廉潔教育」之課程名稱。而係將廉潔教育課程整合到現有各個課程中，或是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但各佔多少比重，則是無從得知。例如在各級軍事院校中，主要與軍人武德相關課程做結合，也會與各科系原有的倫理課程做結合（如工程倫理等）；在訓練中心中，則是與法治教育做連結。其餘則是配合課程需要，採專題演講的方式進行。但這樣的情況，對於廉潔教育的品質及內涵上，較難以評估與把關。

* 1. 不同班隊屬性差異造成的限制

本次受訪機關大致可分為軍事院校與訓練中心兩大類型。這兩類型所肩負的任務也有所差異。不同學校與訓練中心在先天上的限制也呈現不一的情況。在軍事院校部分，主要限制有二，第一是受限於大學法的學分限制，即便教育主官有心，但在總學分數的限制下，仍無法有足夠的空間與彈性進行調整；第二則是通識中心的課程安排有其考量，教育主官對此部分之權力有限，因此，授課內容中有多少是屬於廉潔教育，則無法統計；在訓練中心部分，由於不同兵科、專業訓練的焦點不同，產生課程之間的競合關係，在需求不同、焦點不同的情況下，各訓練中心大多透過法治官的法治教育為主。再者，不同班隊的訓期不同，也造成時數比重上的落差，大多依教育主官的態度與授課教官所側重的焦點，而有所差異。

* 1. 莒光日為重要機制之一

許多受訪者皆提及，除課程或專題演講之外，莒光日為目前國軍在推動許多政策的重要平台，在節目的編排上也與以往有很大的不同，相關的廉潔宣導與教育，透過此一機制，也能發揮一定之效果。然而，值得思考的是，莒光園地常肩負許多國家宣導之責，相關內容與專案的競合下，如何有系統的將廉潔觀念傳達給國軍弟兄，則是未來必須要思考的重點。

針對現行推動廉潔教育課程安排部分的可能限制與缺失，受訪者也提出許多在課程面向未來可著墨之處：

1. 國軍對於廉潔教育的重視應為一長期且持續的工作，避免專案式的推動，以免專案結束後後續推動不力。
2. 廉潔教育的推動在課程上不論是大學法學分的限制，抑或是訓練中心時數的排擠效應等，受訪者認為，在國軍特殊文化與體系的架構下，透過國防部由上而下的律定與推動，在執行上較易達成目標，落實程度也較佳。但受訪者也提醒，國軍廉潔教育大家皆非常重視，但推動過程中，不宜躁進，必須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以免造成太大的反彈。
3. 對廉潔教育內涵的界定與定位的釐清。前述受訪者對於何謂廉潔教育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對於是否要新增課程，也有不同之意見。再者，在上述學制的限制與訓練時數的可能排擠效應情況下，對於廉潔教育的內涵與定位之界定與充實，乃是要務之一。有清楚的內涵界定方能提供各教育主官依循之標準與方向。
4. 針對各班隊進行需求評估，以進一步釐清與明確化廉潔教育的具體實施方案（Global Infrastructure Anti-Corruption Centre, 2016: 1）。不同對象的訓練目標不同，接觸到的業務也殊異，所需之廉潔課程也必須做相對應之調整（Boehm and Nell, 2007: 2），宜與其未來業務屬性與接觸對象進行整體評估，方能使廉潔教育發揮最大之效益。
5. 針對授與學位之軍事院校，在課程規劃上，可嘗試結合通識教育課程進行整體規劃。受訪者即提到，透過課程的養成會比專題式的演講更為深化。從養成教育著手，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讓學員能更清楚瞭解到廉潔教育之內涵，其績效能更加突顯。在訓練中心部分，可透過律定時數方式進行，以確保廉潔教育在訓期中能被確實執行，而非被分散到各個專題演講或講習中。
6. 師資

據受訪者所述，以教育單位而言，首要且最重要的就是師資。但從受訪者的訪談結果顯示，目前有關廉潔教育的師資，呈現不足的現象。茲針對師資部分之現況分述如下︰

1. 廉潔教育師資不足

此一現象是許多受訪教育主官心中的疑慮。一方面在於國軍人員縮編的現實，而人員縮編也導致原本各有所專之師資，變成一人身兼多職的困境，在缺乏足夠師資培訓機制的情況下，造成教學品質難以兼顧。如果師資是以兼任講座擔任，則品質與要求更是難以掌握與要求。

1. 有關法治教育之師資，除某些軍事院長有法律系師資外，大多以法治官為師資。受訪者也認為，以法治官的專業而言，在教授上並不會產生許多阻礙與困難。但廉潔教育之內涵並非僅有法律面向，如以法治官為廉潔教育之主要師資，則教學之內涵是否能涵蓋廉潔教育之內容？是否夠專業？不無疑問。誠如受訪者所提到，法治官的教學內容只能融入法治之專業，但在授課內容是否真的將廉潔納入課程中，還是僅是比例上之不同，此一部分則無從瞭解。

針對上述師資現況所可能產生的限制，受訪者也提出未來策進建議：

1. 師資培訓應朝多元化發展

受訪者點出目前師資常囿於各自專業所學不同，以致對廉潔教育之內涵與認知有所不同；再加上廉潔教育跨學科的本質，致使師資培訓有其必要性。如何透過多元的師資培訓機制，強化師資在廉潔教育之職能、概念及教學方法之精進，而非僅是例行性的執行與教學，是未來師資培訓上必須要克服與提昇之處。受訪者也指出，或可建立種子教官之機制，做為推廣之基礎。

1. 師資來源多元化

過往有關廉潔教育之相關課程與專題演講，除了少數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如台灣透明組織）簽有合作備忘錄外，師資仍是以軍方體系為主。相較於軍事院檢師資來源較廣，有各科系之師資能夠支援，訓練中心的資源來源則較為單一，大多仰賴軍職（如法治官）之師資，某種程度也限縮教學多樣性。未來如何結合民間大學與非營利組織等師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1. 教材

廉潔教育在國軍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之教授，授課教官在課程內容的教授與安排握有較大的主導權。各教育主官雖會要求授課教官儘量配合案例之提供與討論，以提昇學員的學習興趣與效果，但成效如何，則無從瞭解。

即便如此，多數教育主官仍對教材方面提出看法與建議：

1. 教材多元化與生動活潑化

法治教育的教導，如果沒有結合案例的陳述與討論，常流於教條式的宣導，無法引發學員對該課程的興趣，自然流於形式。因此，教材的編撰如何跳脫原本的框架，並結合廉潔之正面意涵，透過個教學、角色扮演等教學方法與教案之撰寫，提高學員課程參與度，是未來教材編撰的可行方向之一。在案例的選擇上，則是建議選擇與學員身份、歷練等相類似的案例，以引發同感，並更貼近學員之個人經驗。

1. 教材的提供與設計，宜考量不同受訓對象的身份類別

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和在職教育，所需要的廉潔教育內涵應進行區分，並據以設計適合不同屬性與類別之人員所用的教材（Boehm and Nell, 2007: 3）。此一方式類似「訓練套餐」的概念，而非「自助餐」的概念（胡龍騰，2011）。透過統一化的方式，使各個班隊、訓別能有最基礎一致的教材，再由各授課老師透過不同的教學方法予以呈現（Global Infrastructure Anti-Corruption Centre, 2016: 1）。B-2也提到教材統整的重要性。如何提供完整、時常更新並合適的教材，是未來必須著墨的地方。

1. 教材的編撰與製作，宜引進外界力量

受訪者即提到，教材的製作與編撰，宜有外力進來，才能跳脫原本舊的思惟與框架，激起新的想法與火花。

1. 國防部政風室在教材的研發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案例宣導的方式會更有效果。另外可以結合國軍與民間之研究能量，用專案的方式，研發相關的課程教材。例如，對於國際趨勢與目前廉潔現況等資訊，委由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資訊與教材進行彙編及提供。在此過程中，政風室可以做一個資訊提供的重要媒介與橋樑。
2. 問卷調查

依國際透明組織在2013年及2015年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評鑑報告中發現，國軍在前述2次的評比中，與美國、瑞典等西方先進國家同列屬低度貪腐風險的B等級國家，但我國在2次評比中都有一個共同的弱項，就是「反貪腐的宣教工作未臻完善」。爰規劃編組學者專家及政策部門代表以巡迴輔訪的方式，至全軍各院校實地瞭解廉潔教育授課情形，並藉問卷調查研究，蒐集與分析全軍各軍事院校（訓練中心）實施廉潔教育課程對於提升學員（生）廉潔認知之成效，同時探討個人在政治期許或工作環境對訓練成效移轉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調節作用，期盼發掘推動廉潔教育的窒礙，並提出「廉潔教育課程設計」、「課綱內容」及「後續策進與未來展望」，提供國防施政及廉政學術研究參考。

1. 問卷調查對象

我國軍事學校教育體系區分為：基礎教育（軍事院校，如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等）、進修教育（訓練中心，裝甲兵、砲兵訓練中心等）及深造教育（國防大學指參及戰院）等3大體系，本研究問卷調查配合國防部106年國軍廉潔教育輔導訪問工作時機，對前述3大體系25所教育單位當時受訓之學員（生）共1707人為研究對象，區分為實驗組（641人）、控制組（461人）與獨立組（605人）等3組。

1. 問卷研究架構

本問卷研究架構概念上部份參酌運用Kirkpatrick四層次評估模式，即反應（reaction）、學習（learning）、行為（behavior）、成果（result），為探究的主軸，以軍事院校及訓練機構之學員（生）為研究對象，透過結構式問卷調查，進行系統性資料蒐集與分析，來探究其對國防廉潔課程安排的滿意度（反應層次）、學生在廉潔態度（包含認知與行為傾向）上是否有正向的學習成果（學習層次）。透過Kirkpatrick模式的評估結果，來檢證國防廉潔教育課程在國軍書院式學習環境之正面學習成效和課程的價值。但就如學者蕭元哲（2001）研究認為，公部門對員工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因特性使然，多集中在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且本研究量化部分主要係透過國防廉潔教育之輔導訪問時機進行一次性之問卷調查，在此限制下，本研究目前在驗證國防廉潔教育成效時亦僅就學習層次來比較學員有無接受過本課程上之差異。

1. 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經信度考驗Cronbach's Alpha 值為0.86，大於0.8屬最佳信度。就假設結果分析如下：

1. 接受廉潔教育者在「廉潔認知」、「廉政行為傾向」這兩個構面上的平均表現，均高於未接受廉潔教育者。
2. 經檢視接受廉潔教育後之學員(生)是否因其不同背景而有不同之表現反應，結果顯示除性別與學歷外，受試者會因不同年齡、身分與工作屬性而有顯著不同(如表3所示)。例如資深者在廉潔認知與廉潔傾向上，顯著高於資淺者；在職生於學習反應及廉潔傾向之表現上，顯著高於軍校生；戰演訓工作者對自我之期許，顯著高於行政幕僚工作者。

|  |
| --- |
| **表3 背景變相分析表** |
|  背景構面 | 學習反應 | 廉潔認知 | 廉潔傾向 | 環境支持 | 自我期許 |
| 年齡 | >=30歲 | X | 30上>未30 | 30上>未30 | X | X |
| < 30歲 |
| 身分 | 軍校生 | 在職>軍校 | X | 在職>軍校 | 軍校>在職 | X |
| 在職生 |
| 工作 | 戰演訓 | X | X | X | X | 戰訓>其他 |
| 其他 |

1. 分析接受廉潔教育後之學員(生)對於各構面變項間之統計結果，顯示在「學習反應」對「廉潔認知」有顯著影響，且「廉潔認知」與「環境支持」對於「廉潔傾向」有顯著影響。亦即實施優良的廉潔教育有助於提升學員之廉潔認知，而廉潔認知與所處工作環境的支持，則能有效促進個人廉潔行為之傾向。

廉潔認知

廉潔行為傾向

學習反應

環境支持

圖1．廉潔教育行為意圖模式

1. 課程參與觀察
2. 課程設計與教學
3. 精熟學科單元知識

教師準備教材內容以軍人武德、軍事專業倫理、貪瀆犯罪類型、預防宣導、行政程序法、貪污治罪條條例及國際透明組織介紹等主題為主，從教材中顯示出法規的最新動態，能使授課班隊學生接受獲得即時的法規資訊動態，並輔以生活化的個案或例子，引導學生加深印象。

部分授課教師，呈現出對於教學內容陌生，必須透過看投影片，照本宣科的方式進行授課，感覺對於廉潔教育實質內容接觸不深，對細節部分較為陌生，無法馬上回答學員問題，且其中提出的有些例子是錯誤的。

另授課教師專業為軍事倫理學和法律相關，對於法條規範及軍人武德概念解說清楚且深入，授課內容多從此延伸廉政概念，廉政課程稍嫌不足，且對於國際廉政評比內容較為生疏。

1.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大部分授課教師能提綱挈領教學內容與重點，並以平易近人之教學方式，清楚表達各項原則及觀念，學理和理論結合良好、教學內容流暢，使人易於瞭解課程內容。也能舉生活案例說明相關廉政倫理規範，頗為生動有趣，能舉職務相關實例，使學生更有切身感受與共鳴。

部分授課情形因受限於教學時數，對廉潔課題的主題僅能簡略帶過，而淪為口語式的宣導，對法律名詞的定義或根據，講解可再加強。否則聽者會不易吸收，教學目標未突顯導致重點部分除授課者明示外，學員較不易掌握，易使學生產生誤解或困惑。

1. 靈活運用教學策略

部分授課教師運用大量新聞案例貼近時事，並開設臉書社團與學生互動、活化教材，有效介接年輕族群頻率吸引學生觀注，獲得學生共鳴及回饋，運用自身相關經驗、生活化案例套入教學，影片搭配適宜，案例能夠與法條互相搭配，善用相同語言，減少世代差距，使學生易於瞭解內容；透過分組報告方式，讓學生自行蒐集廉政相關影片在課堂與學生分享並以問答方式，使學生思考影片分析加深學子印象，並主動說明軍人應有行為。

1. 教學環境與氣氛
2. 營造適當學習環境

授課教師對於教材內容熟稔加上授課方式不沉悶，容易吸引學生目光，並於課程中教師詢問學生課程心得，引起學生的回饋與深入思考，營造活潑之上課環境，部分授課教師以走動式穿梭於走道前後，有助於拉近學生距離，並提升學習效果，值得鼓勵參考借鏡。

1. 適時增強學員良好表現或互動

授課教師利用提問及開放式討論模式，藉由問題讓學生思考，回答再授課加深學生之印象，成功掌握學員注意力後開始討論，師生互動良好，講課過程中以延伸閱讀及深度探討增加授課內容及多元，活化課程解授。

1. 學生（員）學習狀況

同學均能專心聽講瞭解課程精要，少數學校班隊同學能即時回應詢問問題，且授課教師運用時事與學生相關之案例使學生產生興趣，踴躍提問及討論，參與度積極。

**參、輔訪暨研究發現**

一、「廉潔」是相對於「貪污」概念，國內學者將貪污一詞，從傳統狹義的「濫用公權力以謀取私利」進而擴展到現代廣義的「濫用受委託（不限公部門）的權力謀取私利」，換言之，「廉潔」可定義為「善用受委託的權力落實公益」。

二、廉潔教育範疇界定不明，課程散落在武德及法治教育中。

三、不同班隊屬性、訓期及專業上的差異，限制廉潔教育的教能。

四、應長期且持續推動廉潔教育，避免以專案式的宣導或講習應付，不易見到成效。

五、具學位之軍事院校廉潔教育課程規劃，可嘗試結合通識教育進行整體規劃。

六、培訓廉潔教育師資應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可考慮具碩士以上學資人員或民間大學教師資源，彌補專業師資不足的困境。

七、考量基礎、進修及在職教育等不同受訓對象的身分類別，設計「訓練套餐」式的廉政課程概念，而非「自助餐」（自行規劃上完規定時數）式的概念。

八、授課教育研究宜引進主管機關（法務部）外部學術思維，使教育既合乎需求亦看見創新。

九、問卷調查接受廉潔教育者在「廉潔認知」、「廉政行為傾向」的平均表現，均高於未接受廉潔教育者。

十、廉潔教育課程以「行政程序法」、「軍事倫理」、「貪污治罪條例」、「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講授為主，係以間接方式建立廉潔概念。

十一、上課對象多為具部隊實務經驗之士官或尉官，接受反貪腐教育訓練後，在部隊日常事務的反貪腐信念較具正面效益，能夠從自身的廉潔自持，影響所屬，維持部隊廉能風氣。

**肆、策進作為與精進建議**

一、全面周延、持續不斷的廉潔教育與宣導是最佳的貪腐風險管理，建議責成政風室（廉政政策承辦單位）規劃各軍院校及訓練中心所需的廉潔教育課程，長期以及持續性的對基礎、進修及在職教育的學生（員）施教，以建立完整、清晰的廉正（廉潔正直）態度，在部隊（機關）服務時，能夠以身作則且領導所屬有效拒絕貪腐，共同維護國軍的廉能聲譽。

二、廉潔教育教材由政風室負責，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業務機關）、民間大學教師、本部有關聯參代表及各院校廉潔教育師資，共同研訂符合各校任務需求的教材。

三、由政風室規劃與推動廉潔教育師資多元化培訓方案，定期對各院校武德、法治及共同教育師資或具碩士以上學資且有意願擔任廉潔教育師資人員，辦理訓練講習強化專業，訓練合格後頒發訓練合格證書；另規劃引進民間大學師資，強化廉潔學術交流與行銷國軍廉潔教育成效。

四、定期編組外部專家學者與本部業管聯參代表至各校及訓練中心訪視廉潔教育授課情形，擴大廉政宣導成效，降低或控制貪腐案件肇生，一方面可有效維護國軍聲譽，另一方面亦能做為本部爭取國際廉能評鑑的重要工作成效。

**伍、結語**

「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一直是國軍廉政事務的核心價值，政風室依循這個價值的理念，在成立以及運作四年七個月的時間中，始終堅持維護國軍的尊嚴與廉潔聲譽，我們在2013及2015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的國際評鑑中，經過各聯參積極的協助與提供國防廉政成效的共同努力下，使得我國的軍事採購及廉潔透明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且毫不遜色，充分說明了國軍的清廉度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矚目，是一項值得肯定的事實與榮耀。

[[7]](#endnote-1)

附錄

## 附表1 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 **監察院105、106年各月份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
| --- |
| 區分 | **糾正案** | **彈劾案** |
| 月份 | 105年 | 106年 | 比較 | 105年 | 106年 | 比較 |
| 當月 | 累計 | 當月 | 累計 | 當月 | 累計 | 當月 | 累計 |
| 1月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0 |
| 2月 | 0 | 1 | 0 | 1 | 0 | 0 | 1 | 0 | 1 | 0 |
| 3月 | 0 | 1 | 1 | 2 | +1 | 0 | 1 | 0 | 1 | 0 |
| 4月 | 0 | 1 | 0 | 2 | +1 | 0 | 1 | 0 | 1 | 0 |
| 5月 | 2 | 3 | 1 | 3 | 0 | 0 | 1 | 0 | 1 | 0 |
| 6月 | 0 | 3 | 3 | 6 | +3 | 0 | 1 | 1 | 2 | +1 |
| 7月 | 1 | 4 |  |  |  | 0 | 1 |  |  |  |
| 8月 | 0 | 4 |  |  |  | 0 | 1 |  |  |  |
| 9月 | 1 | 5 |  |  |  | 1 | 2 |  |  |  |
| 10月 | 2 | 7 |  |  |  | 0 | 2 |  |  |  |
| 11月 | 0 | 7 |  |  |  | 0 | 2 |  |  |  |
| 12月 | 1 | 8 |  |  |  | 0 | 2 |  |  |  |
| 合計 | 8 | 6 |  | 2 | 2 |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 附表2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資料時間：106年1月至6月

1. 人員任職清查

|  |  |  |  |
| --- | --- | --- | --- |
| 執行月份 |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 品德風險人員 | 久任一職人員 |
| 人員總數 | 完成調整人數 | 人員總數 |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
| 1至2月 | 930 | 0 | 0 | 76 | 1 | 13 | 57 | 10 |
| 3至4月 | 941 | 0 | 0 | 78 | 3 | 13 | 60 | 26 |
| 5至6月 | 936 | 1 | 1 | 81 | 2 | 19 | 64 | 18 |
| 合計人次 | 2,807 | 1 | 1 | 235 | 6 | 45 | 181 | 54 |

1. 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  |  |  |
| --- | --- | --- |
| 執行月份 |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
| 1至2月 | 225 | 103年1-2月至106年1-2月 |
| 3至4月 | 234 | 103年3-4月至106年3-4月 |
| 5至6月 | 235 | 103年5-6月至106年5-6月 |
| 合計人次 | 694 |  |

## 附表3 本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
| --- |
| 項次 | 單位 | 案件區分 | 諮詢服務 | 宣教人次 |
| 贈受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講演活動 | 財務處理 |
| 1 | 參謀總長辦公室 | 0 | 0 | 0 | 0 | 0 | 0 | 111 |
| 2 | 副總長執行官室 | 0 | 0 | 0 | 0 | 0 | 0 | 52 |
| 3 | 陸副總長辦公室 | 0 | 0 | 0 | 0 | 0 | 0 | 42 |
| 4 | 空副總長辦公室 | 0 | 0 | 0 | 0 | 0 | 0 | 36 |
| 5 | 總督察長室 | 0 | 0 | 0 | 0 | 0 | 0 | 356 |
| 6 | 陸軍司令部 | 1 | 0 | 0 | 0 | 0 | 0 | 599,575 |
| 7 | 海軍司令部 | 0 | 0 | 0 | 0 | 0 | 0 | 207,617 |
| 8 | 空軍司令部 | 0 | 0 | 0 | 0 | 0 | 0 | 55,089 |
| 9 | 後備指揮部 | 0 | 0 | 0 | 0 | 0 | 0 | 26,021 |
| 10 | 憲兵指揮部 | 0 | 9 | 0 | 0 | 0 | 0 | 32,469 |
| 11 | 政治作戰局（含直屬部隊） | 0 | 0 | 0 | 0 | 0 | 0 | 3,490 |
| 12 | 軍備局 | 0 | 0 | 0 | 0 | 0 | 0 | 23,054 |
| 13 | 主計局 | 0 | 0 | 0 | 0 | 0 | 0 | 537 |
| 14 |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 60 | 0 | 0 | 0 | 0 | 0 | 30,940 |
| 15 | 駐美軍事代表團 | 0 | 0 | 0 | 0 | 0 | 0 | 62 |
| 16 | 國防大學 | 0 | 0 | 0 | 0 | 0 | 0 | 23,759 |
| 17 | 中正預校 | 0 | 0 | 0 | 0 | 0 | 0 | 380 |
| 18 | 人次室 | 0 | 0 | 0 | 0 | 0 | 0 | 30 |
| 19 | 情次室 | 0 | 0 | 0 | 0 | 0 | 0 | 451 |
| 20 | 作計室 | 0 | 0 | 0 | 0 | 0 | 0 | 666 |
| 21 | 後次室 | 0 | 0 | 0 | 0 | 0 | 0 | 382 |
| 22 | 通次室 | 0 | 0 | 0 | 0 | 0 | 0 | 433 |
| 23 | 訓次室 | 0 | 0 | 0 | 0 | 0 | 0 | 429 |
| 24 | 軍情局 | 0 | 0 | 0 | 0 | 0 | 0 | 4,094 |
| 25 | 電展室 | 0 | 0 | 0 | 0 | 0 | 0 | 5,205 |
| 26 | 資電部 | 0 | 0 | 0 | 0 | 0 | 0 | 12,406 |
| 27 | 勤務大隊 | 0 | 0 | 0 | 0 | 0 | 0 | 900 |
| 28 | 部本部幕僚單位 | 2 | 17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63 | 26 | 0 | 0 | 0 | 0 | 1,028,652 |

資料來源：政風室、反貪督察組

## 附表4 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1. 陸軍司令部

|  | **召開日期** | **會議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1.16 | 宣導國防部令發106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重申國軍人員應恪遵「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要求，與受理「請託關說」注意事項。 | 司令 |  |
| 2 | 106.3.2 | 1.宣導廉潔事蹟及違失案例。2.要求各單位對於經管財人員，各級主官（管）及幕僚主管應利用平日言行輔導或業務督考方式，翔實考核，凡有違常或涉及不法情事，應立即調整職務並主動查辦，不可有鄉愿心態，以防不法情事肇生。 | 司令 |  |

1. 海軍司令部

|  | **召開日期** | **會議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3.1 | 1.宣導各單位主官（管）應帶領所屬深耕戰訓本務，勿貪贓枉法、取小利致身敗名裂，損及個人前程及軍譽。2.宣導各級主官應強化預算管制觀念，詳實審查預算覈實編列，恪遵「公款法用」及「依法行政」原則，並應全盤掌握及深入瞭解單位內事務，俾發掘潛存問題及早處置。 | 司令 |  |

1. 空軍司令部

|  | **召開日期** | **會報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3.15 | 1.請賡續推動及執行廉政工作。2.請加強宣導廉政規範及案例。 | 司令 |  |

1. 後備指揮部

|  | **召開日期** | **會報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6.15 | 1.國軍人員為貪圖小利而肇生洩密案件仍時有所聞，各單位應加強安全管控並提高警覺性，貫徹「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2.各級幹部應加強人員考核，持恆宣教國軍人員拒絕利誘威脅，勿因一時貪念造成個人與家庭遺憾；另保防反情報工作須持續加強辦理。 | 指揮官 |  |

1. 憲兵指揮部

|  | **召開日期** | **會議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3.23 | 1.廉政專題報告：國軍民用型車輛保養修護管理常見錯誤態樣與防弊作為。2.針對「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經費預算與採購紀律」等常見廉政違失案例實施宣教，期發掘單位窒礙潛因，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 | 指揮官 |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官、營（隊）級主官及直屬連隊主官 |

1. 國防大學

|  | **召開日期** | **會議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106.6.15 | 1.請業管單位檢討所屬採購人員任職超過3年者，並確實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落實採購人員職務輪調及考核。2.加強監督及審核誤餐費、夜點費等小額款項支領情形，並持續宣教作為。3.職掌採購人員應避免與廠商或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免衍生後遺。 | 校長 | 副校長等23員 |

1. 法服中心

|  | **召開日期** | **會報內容摘要** | **主持人** | **與會長官** |
| --- | --- | --- | --- | --- |
| 1 |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106.1.25） | 宣導國防部令發106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 主任廖文盟少將 |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31員 |
| 2 |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106.3.9） |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52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潔事蹟及廉政宣教案例。 | 主任廖文盟少將 |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33員 |
| 3 |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106.3.23） | 宣導國防部第52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主任廖文盟少將 |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33員 |
| 4 |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106.5.25） | 宣導國防部令發106年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 主任廖文盟少將 |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33員 |
| 5 |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106.6.1） | 1.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2.宣導國防部第51次、第52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3.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 | 蘇裕翔上校等25員 |

1. 在2012年以前，CPI評鑑成績以0-10分表示受評國家清廉程度，分數愈高愈清廉；自2012年起，統計與計算方式改用百分制，以0﹙最貪腐﹚至100﹙最清廉﹚評價。 [↑](#footnote-ref-1)
2.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各地方法院辦理之貪瀆案件，應於「涉案類別(弊端項目)」欄位擇一符合類別登錄；其中軍方事務類別範圍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footnote-ref-2)
3. 為求資料正確，案件數抄錄自行政院第18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資料內容，案件統計係以起訴結案時間為基準，故未必係在105年度發生。另案件內容係由檢察機關提供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單位，未必與貪瀆相關。 [↑](#footnote-ref-3)
4. 本部104年9月16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24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104年10月21日令頒全軍施行。 [↑](#footnote-ref-4)
5. 依據「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3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3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footnote-ref-5)
6. 採購、工程人員離退人員管制期間3年，由各單位建立管制清冊，每2個月勾稽查核是否有不當接觸、接洽事務之情形。 [↑](#footnote-ref-6)
7. **參考文獻**

蘇毓昌、莊文忠、陳俊明﹙2017﹚。我國軍事院校推動廉教育現況之檢視。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市。

葛欣靈﹙2017﹚。國軍廉潔教育成效檢視與分析。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市。 [↑](#endnote-ref-1)